证券代码: 002859 证券简称: 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59

债券代码: 128137 债券简称: 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081475200000000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

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KMW65
-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 5、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 6、注册资本: 1,575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柔震科技60.41%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77,402.27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67,211,682.27	50,105,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901,600.00
净资产	19,065,720.00	-2,514,198.40
营业收入	1,216,661.4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10,933,218.05	-25,073,722.92
净利润	-10,933,218.05	-25,073,722.92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 (1) 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 (2)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 (3)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柔震科技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反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文件对反担保范围内柔震科技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法人股东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自然人股东因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参与投资,不参与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故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

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 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2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85%;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32,72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6%。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柔震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